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玉明、樊登、蔡川，独立董事赵敏、罗军、叶伟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炽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1月）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1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